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进行入股，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建立公司和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共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电材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

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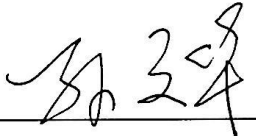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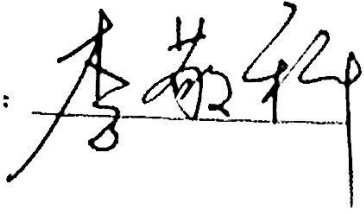
刘梅娟：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